NOV08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V-M-, INC. 案 日期：2017年11月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平版印刷机及备件经销商，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运营总监的临时雇佣。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项下以经理身份受雇。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主要管理申请人的营销职能，并辩称作为职能经理，受益人无需监督雇员。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人员配置水平在本案中无关紧要，不能作为否决职能经理 L-1A 类别的依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身份雇用受益人。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2 申请人未主张其将以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

关于 V-M-, Inc. 案

寻求延期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关于受益人在上一年度及延期申请项下职责的陈述；一份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及所持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在上一年度一直开展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资格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 经理身份 ” 是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经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 101(a)(44)(A) 条。

如果将人员配置水平用作确定个人是否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行事的因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会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参见本法第 101(a)(44)(C) 条。

二、以经理身份在美国受雇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职位描述3含糊不清，且没有证据佐证申请人关于其履行所列职责的主张。审理主任还审查了申请人的人员配置水平，并指出申请人在其运营首年仅雇用了一名雇员，认定其未能证明已发展到可以支持经理职位的程度。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若干涉及 “ 职能经理 ” 的公开资料，并主张根据受益人的职位描述 “ 显而易见 ”，尽管其职位名称为 “ 运营总监 ”，他主要管理申请人的营销职能。申请人辩称，作为职能经理，他无需监督下属员工，并指出公司的另一名雇员 “ 当然可以处理[申请人]运营所需的任何非管理职责 ”。最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要求提供受益人工作职责的佐证证据，不应以未提供此类证据为由否决申请。

3 审理主任决定中引用的职位描述是申请人对受益人在公司运营首年期间职责的描述。由于这是对受益人停留延期的请求，审理主任本应处理申请人对受益人在延期申请项下拟任职责的单独描述。由于我们基于重新审查审查记录，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该职位描述。

关于 V-M-, Inc. 案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经理或高管身份时，我们将首先查看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说明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表明此类职责是否属于经理或高管身份。参见 8 C.F.R. § 214.2(l)(3)(ii)。除要求的工作职责描述外，USCIS 还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

因此，我们将讨论有关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证据，以及有关申请人业务性质和人员配置水平的证据。

A. 职责

根据经理身份的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第九巡回法院 1991 年）（未公布的目录决定）。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第九巡回法院 2006 年）；Champion World, 940 F.2d at 1533。

申请人是平版印刷机及备件的销售和经销商，寻求继续雇用受益人作为其运营总监。在一封支持信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项下履行以下职责：

[为]公司产品和服务确定潜在新客户；在全美范围内建立新的业务关系；并根据公司的商业计划，谈判与新的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条款。[受益人]将在制定和实施营销策略和政策方面拥有完全自由裁量权，以精简和最大化公司的增长。他将负责分销渠道分析和开发；进出口开发；并将根据需要面试和雇用新雇员，以确保公司人员配备充足。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最近雇用了一名雇员从事市场研究，预计“ 很快 ”将雇用一名办公室行政雇员，并随着公司发展，最终将在仓库和物流以及客户服务方面雇用职位。

根据这一简要描述，受益人似乎将履行管理和非管理性的采购、销售和营销职责的混合。例如，虽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负责制定和实施这些领域的策略和政策，但他还负责向潜在新客户推广公司以及签订销售和采购协议。此外，根据申请人关于其尚未雇用仓库或物流员工协助他的陈述，其与分销渠道相关的职责

。

关于 V-M-, Inc. 案

和进出口开发似乎也将包括不符合条件的职责。该描述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角色将主要涉及管理职责。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更详细的陈述，说明受益人在过去一年中的职责以及其在延期申请下将履行的职责。尽管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未要求提供与受益人职责相关的佐证证据，但我们注意到她曾告知申请人“ 也可提交您认为适当的任何证据以支持您的陈述 ”。申请人为此提交了两封独立的信函——一封描述受益人在过去一年的职责，另一封描述其在延期申请下将继续履行的职责。后一描述包括以下职责：

受益人将投入60%的时间履行以下职责：

设计、制定和实施战略，以在商业层面重新定位公司，使其成为拥有优质产品的可靠且有竞争力的公司。

开展市场调研，以确定竞争的关键要素，并为公司在行业中具有竞争力设计战略，实现销售额增长。

将寻求与约100家潜在客户建立关系，以每年五次的频率购买至少30台图形艺术机械。 受雇于……以支持营销和销售，并将由公司的广告战略提供支持。将更多利用美国仓库进行设备和备件管理，以支持业务目标并覆盖美国市场。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剩余40%的时间将分配用于：“ 分析物流和工厂产能，以进行投资，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输能力。 ”申请人指出，“ 为实现这一目标 ”，受益人将雇用一名“ 擅长物流管理 ”的人员来进行分析并实施措施，以提高从美国到拉丁美洲国家的采购和运输能力。

该职位描述既未对原始职位描述增加额外的明确性，也未证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受益人的职责将主要是管理性质的。与先前的职位描述一样，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职责将包括管理职责（如制定战略）以及非管理职责（如开展市场调研和直接参与向客户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虽然此类职责对于公司在新市场的商业发展是必要的，但申请人未证明此类职责如何属于管理性质。申请人关于受益人60%的时间将完全用于管理营销活动的主张不具有说服力。

同样，即使受益人有权就公司的物流和分销运营作出决策，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在该领域需要占用40%时间的实际职责在申请人初始运营年度结束时主要是管理性质的。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这部分时间将用于未来雇用和监督一名物流经理，但未描述截至申请提交时受益人与公司物流和分销职能相关的实际职责。申请人必须证明从申请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申请人称拟设的物流经理职位将负责协调供应链、优化货物运输以及规划采购、运输、仓储和分销活动。申请人未证明在2017年3月提交申请时，若非受益人，是谁在履行这些职责。

即使受益人在公司内担任高级职位，受益人将管理一家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该法第101(a)(44)(A)条含义内管理能力下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资格。根据法规，该分类的资格要求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为管理性的。该法第101(A)(44)(A)条。

B. 人员配置

申请人在I-129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表）上表示，提交申请时其有两名员工。这些员工包括受益人和另一名受雇“ 从事市场调研 ”的员工。

申请人后来表示，受益人的下属（其职位名称从未提供）履行以下职责：编制销售计划和预算；制定短期和长期的目标和目的；计算需求并预测销售；以及设计、制定和实施重新定位战略。申请人未表明该员工实际协助受益人进行日常市场调研和销售活动，反而暗示其角色主要涉及制定预测、战略和目标，这些职责与受益人自身所声称的管理层销售职责相重叠。该职位描述倾向于进一步支持以下认定：受益人本人将向客户营销和销售申请人的产品。

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表示其打算未来雇用更多员工履行行政、仓库、客户服务和物流职责，但未表明目前是谁为公司履行这些运营职能。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受益人的唯一下属“ 当然可以处理 ”公司可能需要的“ 任何非管理职责 ”，这一主张不具有说服力，因为该下属的职位描述不包括公司的行政、仓库、客户服务或物流活动。

Matter of V-M-, Inc.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人员配置水平的讨论提出异议，并声称受益人“ 显然 ”作为职能经理行事。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主要管理核心营销职能，并称审理主任因其职位名称为“ 运营总监 ”而忽视了其职能经理角色的性质。虽然我们同意对受益人职位的任何分析应基于其实际职责而非职位名称，但本案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主要在管理申请人的营销职能。

“ 职能经理 ”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未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 核心职能 ”的情形。参见该法第101(a)(44)(A)(ii)条。“ 核心职能 ”一词未由法规或条例定义。如果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将管理某一核心职能，申请人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核心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或更具体地，明确识别该职能，阐明该职能的核心性质，并确立受益人日常职责中归属于管理该核心职能的比例。参见8 C.F.R. § 214.2(l)(3)(ii)。此外，申请人对受益人日常职责的描述必须证明受益人将管理该职能而非履行与该职能相关的职责。参见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

尽管申请人引用了各种已公布的“ 职能经理 ”定义，但在评估特定受益人是否从事该签证分类下的合格职位时，我们受该法第101(a)(44)(A)条中“ 管理能力 ”定义的约束，并须适用上述标准。

申请人表示在延期申请下受益人将分配60%的时间用于管理营销职能；然而，如前所述，记录中所描述其实际职责将包括非管理性的销售和营销任务，如开展市场调研和签订销售协议。此外，鉴于提交申请时公司的结构，受益人将被要求深度参与公司大多数运营领域。虽然履行生产产品或服务所必需的非合格任务不会自动使受益人丧失资格，只要这些任务不占受益人职责的大部分，但申请人仍有责任证明受益人将“ 主要 ”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参见该法第101(a)(44)条。受益人是否为职能经理部分取决于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职责“ 主要 ”为管理性的。参见Z-A-,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

此外，申请人强调，在评估某一特定雇员是否为职能经理时，我们不应考虑人员配备水平。虽然我们不要求提供受益人直接监督下属的证据，但我们必须评估除受益人之外是否有其他人可以履行与其声称管理的职能相关的非合格职责，以及申请人是否有员工来执行其业务所固有的其他运营活动。

Matter of V-M-, Inc.

在此，受益人不仅负责市场营销，还负责整个组织。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现有的一名辅助人员足以使受益人从公司日常运营的重大参与中解脱出来。我们必须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且仅凭公司规模本身不得作为否决L-1A分类申请的唯一因素。参见该法第101(a)(44)(C)条。然而，USCIS结合其他相关因素考虑申请公司的规模是适当的，例如缺乏将执行公司非管理性或非行政性运营的员工。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9th Cir. 2006); 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

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的唯一下属实际履行公司的日常销售和营销职责或任何其他运营任务。如前所述，申请人表示其预计未来将聘用一名物流经理、一名办公室管理员以及仓库和客户服务人员，但未说明在提交申请时若非受益人则是由谁履行这些活动。8 C.F.R. § 214.2(1)(3)(v)(C)的规定仅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如果企业在一年后没有必要的员工配备来充分使受益人从履行运营和行政任务中解脱出来，则申请人不符合延期资格。

III. 结论

上诉必须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根据延期申请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M-, Inc., ID# 791280 (AAO Nov. 8, 2017)